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授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公司”)与澳大利亚 Orthocell Limited (以下简称“Orthocell”)签订有关 ACI 项目《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协议主要条款及有关信息如下:

#### 一、 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取得授权许可的 ACI 技术,将与有关医院合作,经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展临床治疗,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2. 即使在获批后开展临床治疗,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3. 协议履行以澳元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4. 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二、 协议对方介绍

协议对方名称: Orthocel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Paul Anderson

注册地址: Building 191 Murdoch University South Street

MURDOCH WA 6150 AUSTRALIA

中文注册地址: 澳大利亚西澳默道克市南街默道克大学 191 楼

主营业务：软组织损伤自体细胞修复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1 日

截止本次授权协议前，Orthocell 未与冠昊生物发生交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Orthocell 公司现已研发出的针对关节连接软骨病症的个体化基质诱导自体软骨细胞移植疗法（以下简称“ACI”）是世界上新一代自体细胞关节软骨修复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 TGA 认可，并成功应用到临床上。

### 三、 ACI 技术介绍

ACI 项目是指冠昊生物为引进 Orthocell 所拥有的 ACI 专利和技术秘密，以及与 Orthocell 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的其它相关事宜。

膝关节软骨缺损是临床常见疾病，其主要损伤是关节透明软骨。由于透明软骨自身修复能力极其微弱，损伤会逐渐扩大，造成行走困难，最终必须进行关节置换手术。Orthocell 公司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CI 技术是新一代的关节软骨修复技术，应用组织工程研究成果，取自体非负重区软骨细胞，经体外分离扩增，之后均匀“种植”在人工制作的胶原支架上，构建出“软骨组织”，再植入填充关节软骨缺损处，修复、再生出健康的关节软骨，以达到治疗效果。

### 四、 协议主要条款

1. 以中国大陆、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作为授权区域，为在授权区域和领域内实现 ACI 技术商业化，Orthocell 授予公司单独的、不可转让的、排他性的授权，包括专利权和技术秘密。

2. 授权协议于 2013 年 1 月由双方签署，经冠昊生物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年，除非依照本协议提前终止。

3. 在协议期限内的第一个十年内，公司同意向 Orthocell 每年支付税前 150,000 澳元（按 2013 年 2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7.24 万元）的固定授权

费和支付相当于净销售额 3.3%的使用费。

4. 第一个十年内每年 150,000 澳元的固定授权费采用以下方式预付：

款项	金额（澳元）	支付日期
第一期	\$1,200,000（按今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77.9 万元）	在授权协议在中国商务部门登记及许可后 10 个营业日内
第二期	\$300,000（按 2013 年 2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94.47 万元）	在授权区域内第一例 ACI 产品临床应用后 20 个营业日
合计	\$1,500,000（按 2013 年 2 月 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972.36 万元）	

5. 公司应当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30 天内向 Orthocell 支付相当于净销售额 3.3%的使用费。

## 五、 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的影响

1. 本次授权协议的签署，使公司获得了新一代自体细胞关节软骨修复技术 Orthocell-ACI 在中国大陆、台湾和澳门的独家许可授权，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 ACI 技术属于第三类的医疗技术，按中国相关法规规定，首次应用于临床前，必须经过卫生部组织的安全性、有效性临床试验研究、论证及伦理审查。卫生部可以委托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指定的第三类医疗技术进行临床应用能力技术审核工作。

本次交易的履行涉及 ACI 技术应用产业化建设以及卫生部门审核，预计在 6-12 个月可完成。此后，ACI 项目进行商业运营需要市场推广，预计对公司 2013 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 Orthocell 产生持续的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